



壹、本期摘要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FATF) 於今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間，假法國巴黎舉行會員大會，共同討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武器擴散等議題，同時聲明繼續暫停俄羅斯聯邦會籍，並呼籲各國對國際金融體系受其影響而產生的威脅提高警覺。

本次大會主要成果包含針對新修訂之第 25 項建議 (實質受益權及法人協議透明性,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ransparency Legal Arrangement) 發布新的指引，並同意針對有關第 16 項建議 (電匯, Wire Transfers) 及其註釋之可能修訂進行公眾

諮詢；另為迎接下一輪相互評鑑，針對 FATF 近期修訂有關保護非營利組織 (NPO) 免遭資助恐怖主義濫用之相關標準，大會已完成修訂相關評鑑方法。FATF 亦辨識出存在重要虛擬資產活動之司法管轄體，將支持他們落實 FATF 規定，以監督及規範虛擬資產活動。

此外，本次大會公告之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新增肯亞及納米比亞，而巴貝多、直布羅陀、烏干達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自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移除。最後，大會同意任命墨西哥籍 Ms. Elisa de Anda Madrazo 為 FATF 2024-2026 年新任主席。

貳、本期焦點：FATF 新加坡主席 T. Raja Kumar 任內第 5 次大會關鍵議題

本次大會於今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召開，超過 200 位國家或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齊聚 FATF 法國巴黎總部，共同參與討論；本次會中提出下列關鍵議題及重要結論：

一、主要倡議：

1. 設定 2024-2026 年優先策略 (Strategic Priorities)

為規劃下一輪二年期工作計畫 (2024 年至 2026 年)，與會者針對 FATF 重點使命—預防犯罪者、貪瀆者及恐怖分子濫用國際金融體系，及強化可持續且更具包容性之經濟發展基礎進行討論。FATF 優先策略將於今年 4 月部長會議 (Ministerial meeting) 中提出討論。

2. 提升全球實質受益人透明度 FATF 指引—第 25 項建議之實質受益權及法人協議透明性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ransparency Legal Arrangements)

FATF 於 2023 年 2 月修訂第 25 項建議之實質受益權及法人協議透明性後，已更新針對該建議之指引文件，該指引係針對現有第 24 項建議之法人指引的補充，旨在幫助涉及信託或類似法律協定之公私部門相關人員評估及抵減洗錢與資恐風險。

最新指引¹係去 (2023) 年 10 月大會後依公眾諮詢建議進行調整，FATF 在此議題上與私部門及相關人員進行廣

泛合作，此更新指引旨在提高全球實質受益權透明度。FATF 強化標準及指引將有助於辨識出利用空殼公司或其他複雜結構 (如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 隱藏或清洗其犯罪所得之不法人士，並將於下一輪相互評鑑中確認各國執行情形。

3. 利用數位轉型：虛擬資產 (Virtual Asset)

許多司法管轄體尚未完全遵循 FATF 修訂後的第 15 項建議，考量到虛擬資產活動無國界之特性，這將在全球留下重大漏洞，為罪犯及恐怖分子提供可乘之機。

2023 年 2 月，FATF 大會針對加強導入有關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ASPs) 之相關建議達成共識，故 FATF 就目前全球實施情形進行盤點，大會同意發布有關 FATF 及 FSRB 成員中存在最重要虛擬資產活動 (以交易量及用戶群為基準) 之司法管轄體對規範和監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所採取措施的調查結果，其目的係讓 FATF 相關成員能支持該等司法管轄體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進行之監管及監督，並鼓勵各司法管轄體完全遵循第 15 項建議。

4. 支付透明度

為因應快速發展之跨國支付系統及產業標準 (尤其是 ISO 20022) 的變化，

¹ 指引文件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告。

FATF 已針對第 16 項建議提出修正草案。此修正旨在讓跨境支付更加快速、便宜、透明且更具包容性，並同時確保 FATF 第 16 項建議保持技術中立。大會同意就第 16 項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

5. 保護非營利組織免遭資助恐怖主義濫用

在 2023 年 10 月大會上 FATF 同意對第 8 項建議進行修訂，主要係透過實踐以風險為本措施，保護非營利組織免遭資助恐怖主義濫用。FATF 亦針對第 8 項建議之修訂更新其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s)，協助各司法管轄體、非營利組織及金融機構了解如何在不過度干擾或阻礙非營利組織合法活動下，保護其免遭資助恐怖主義濫用。

FATF 目前已同意修改下一輪相互評鑑相關評鑑方法，以確保各會員明瞭應針對最容易遭受資助恐怖主義濫用之非營利組織實施以風險為本措施，並防止錯誤遵循 FATF 要求所帶來的意外後果。

6. FATF 2024-2026 主席

本次大會決議任命墨西哥籍 Ms. Elisa de Anda Madrazo (曾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間擔任 FATF 副主席) 為下一屆 FATF 主席，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就任，任期兩年。

二、FATF 關於俄羅斯聯邦之聲明

在俄羅斯聯邦軍事侵略烏克蘭長達 2 年後，FATF 會員擔憂國際金融體系面臨的潛在風險，包含俄羅斯聯邦逐漸增加

與遭到 FATF 反制措施之國家間的金融聯繫、資助武器擴散及惡意網路活動及勒索軟體攻擊。鑒於該等風險之嚴重性，許多 FATF 成員正主動採取措施以保護自身及全球金融體系。FATF 呼籲所有司法管轄體持續對前述風險保持警惕，並繼續監控局勢以及全球金融體系所面臨之風險。此外，俄羅斯聯邦作為 FATF 停權會員，仍須負履行 FATF 標準之義務。

三、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本次 FATF 會後公告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如次：

1. 「應採取反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嚴重缺失，各國應依照第 19 項建議採取反制措施—北韓、伊朗。
 -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有缺失，各國應就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執行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緬甸。
2. 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²：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克羅埃西亞、海地、牙買加、肯亞 (新增)、馬利、莫三比克、納米比亞 (新增)、奈及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土耳其、越南、葉門。

² 巴貝多、直布羅陀、烏干達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自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移除。

參、防制洗錢小教室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APG 成立於 1997 年，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係全球共 9 個 FATF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FATF-style Regional Body, 簡稱：FSRB) 之一，目前共有 42 個會員、8 個觀察員及 32 個國際組織觀察員。APG 成立宗旨係為協助其會員接受與履行 FATF 所制定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及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其主要功能包含：

- 一、相互評鑑：透過相互評鑑以評估其成員在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資武擴國際標準上的表現。
- 二、技術協助與訓練：協調成員間或捐助機構為亞太地區成員提供技術協助與訓練，以提升對國際標準的遵循程度。
- 三、態樣研究：研究與分析洗錢與資恐手法及趨勢，旨在協助決策者、立法者、執法機關甚至於一般民眾識別與應對

洗錢新興趨勢、方法、相關風險及漏洞。

四、全球參與：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資武擴政策制定，與全球其他 FSRB 保持緊密合作，並參與 FATF 部分工作組及年會。

五、私部門參與：積極與亞太地區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非營利組織及學術機構等私部門進行合作，以便讓一般民眾及專家學者了解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資武擴的全球性議題。

我國係 APG 創始會員，並於 2001 年接受 APG 第一輪相互評鑑，第一次評鑑成效良好，2007 年第二輪評鑑被列為一般追蹤等級，2011 年因追蹤成績不佳而落入一般 (加速) 追蹤等級，於 2014 年經相關修正回到一般追蹤。2015 年 APG 開始其第三輪相互評鑑，我國於 2018 年 11 開始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並於 2019 年 8 月 APG 年會上正式獲得亞太地區會員國最佳成績「一般追蹤等級」。目前預計我國將於 2029、2030 年間接受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

肆、洗錢防制處 (AML D) 業務統計資訊

一、可疑交易報告 (STR) 統計³：

(一) 全部申報機構申報STR件數

可疑交易報告申報統計 (期間：2023.12.1 ~ 12.31)			
申報機構	件數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2,12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0
外國 / 大陸銀行	0	證券金融事業	1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信用合作社	6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0
農會信用部	64	期貨商	3
漁會信用部	8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表二)	33
郵政機構	202	電子支付機構	6
票券金融公司	0	外幣收兌處	23
信用卡公司	24	外籍移工匯兌業	2
保險公司	151	融資性租賃業	0
證券商	26	虛擬通貨業	38
總計			2,778

可疑交易報告申報統計 (期間：2024.1.1 ~ 2.29)			
申報機構	件數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3,80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2
外國 / 大陸銀行	2	證券金融事業	0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
信用合作社	66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5
農會信用部	93	期貨商	6
漁會信用部	8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表二)	57
郵政機構	258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26
票券金融公司	0	外幣收兌處	64
信用卡公司	34	外籍移工匯兌業	7
保險公司	230	融資性租賃業	1
證券商	42	虛擬通貨業	80
總計			4,784

³ 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精確數據或有些微落差，正確數據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二)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STR件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統計 (期間：2023.12.1 ~ 12.31)	
業別	件數
會計師	9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1
銀樓 / 珠寶業	0
公證人	4
律師	0
地政士	0
不動產經紀業	0
第三方支付	19
總計	3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統計 (期間：2024.1.1 ~ 2.29)	
業別	件數
會計師	4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0
銀樓 / 珠寶業	0
公證人	1
律師	1
地政士	0
不動產經紀業	0
第三方支付	51
總計	57

二、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CTR）統計⁴：

CTR 申報統計（期間：2023.12.1 ~ 12.31）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222,307
外國 / 大陸銀行	19
信用合作社	9,987
農、漁會信用部	22,105
郵政機構	26,048
保險公司	304
銀樓	17
投信投顧公司	1
電子票證公司	0
融資性租賃	0
虛擬通貨業	611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72
總計	281,471

CTR 申報統計（期間：2024.1.1 ~ 2.29）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534,266
外國 / 大陸銀行	62
信用合作社	24,865
農、漁會信用部	55,666
郵政機構	54,026
保險公司	585
銀樓	31
投信投顧公司	3
電子票證公司	0
融資性租賃	0
虛擬通貨業	357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104
總計	669,965

⁴ 本表數據如與 AMLD 年報有些微落差，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三、海關通報入出境攜帶洗錢管制物品報告 (ICTR) 統計：

海關通報統計 (期間：2023.12.1 ~ 12.31)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
	進 / 出口	件數	件數
臺北	出口	7,510	2,546
	進口	20,476	
基隆	出口	96	2
	進口	232	
高雄	出口	22	517
	進口	132	
臺中	出口	1	24
	進口	2	

海關通報統計 (期間：2024.1.1 ~ 2.29)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
	進 / 出口	件數	件數
臺北	出口	12,516	5,939
	進口	45,687	
基隆	出口	73	3
	進口	208	
高雄	出口	20	1,059
	進口	201	
臺中	出口	2	40
	進口	6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 (期間 2023.12.1 ~ 12.31)		
事項	案數	件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7	16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7	16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1	1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0	0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29
總計	15	62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 (期間 2024.1.1 ~ 2.29)		
事項	案數	件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4	24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14	33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8	15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1	2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74
總計	27	148

伍、活動紀實

◆洗錢防制處參加艾格蒙聯盟馬爾他工作組會議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第 30 屆工作組會議於今（113）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在馬爾他聖朱利安市舉行，共有約四百名來自 128 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下稱：FIU）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世界海關組織（WCO）及 FATF 等 17 個觀察員組織代表與會，本局洗錢防制處吳月萍處長及陳妍均調查官 2 人奉派與會，期間與多個 FIU 及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互動良好，有效拓展工作網絡，收穫豐富。

會議期間，我方與艾格蒙聯盟秘書處（Egmont Group Secretariat）秘書長 Mr. Jerome Beaumont、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代理專案經理 Parviz.Bakhshaliyev 舉行會談，渠等皆十分感謝我國長期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事務，同時也讚揚本局迄今 3 位借調人員表現優良，深獲秘書處團隊同仁的認同，高度肯定本局專業的工作能力及態度。此外，本局於去（112）年 11 月 16、17 日在臺舉行「全球資產返還會議」，艾格蒙聯盟秘書長、代理主席及多位出席參與之 FIU 人員，亦藉此盛會發聲感謝本局專業且熱忱地舉辦活動，相關發

言非僅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更強化我國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業領域之國際聲譽。

此外，會議期間我方與開曼群島金融申報管理局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開曼群島金融申報管理局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下稱：MOU），雙方咸認此合作瞭解備忘錄，對未來共同打擊跨國洗錢犯罪、重大犯罪及遏止資恐具有實質意義。我方復積極接洽其他 FIU 人員，除持續推動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外，亦表達深化雙邊或多邊實質執法及金融情報合作意願。期間，我方代表仍積極與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美國等理念相近 FIU 人員接洽，互動頻繁，把握機會針對各國入會狀況、亞太區各國 FIU 組織架構、犯罪型態最新趨勢等議題深入討論，並與亞太區鄰近國家 FIU 同仁聯繫情誼。

本局洗錢防制處同仁把握本次參與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契機，與多方人員會談、接洽，商談 MOU 簽署及跨國合作規劃，累積人脈及友誼，拓展國際視野，同時也協助實質及執法外交工作，成果豐碩。



吳處長月萍與艾格蒙聯盟秘書長秘書長 Mr. Jerome Beaumont 合影



吳處長月萍與開曼群島金融申報管理局首長 Mr. R. J. BERRY 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陸、法規資訊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668 號令公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文件、資料及方式之相關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詳情請參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國內法規」\「函釋命令」網頁。(<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e3dc5929-91bb-4cbf-a66c-0ee7069ea12c>)
- 二、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41 號函，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16 條條文，主要內容係數位發展部為健全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協助業者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爰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數位發展部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服務能量登錄，全文請參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國內法規」\「授權命令」網頁。(<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e834cf2f-15cd-4b3b-91f4-33e2ce0cc886>)
- 三、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會銜訂定發布「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針對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經裁處告誡者，得於一定時間內，採取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措施，本辦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辦法全文請參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國內法規」\「授權命令」網頁。(<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e834cf2f-15cd-4b3b-91f4-33e2ce0cc886>)